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 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13817 號函示，本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，免報教育部備查，故將本條文刪除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。